

#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软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3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8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劵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原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后,经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1.61元/股(不含21.6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1.61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1.61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19年12月13日10:20:32.779(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1.61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19年12月13日10:20:32.779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从前向后将19名配售对象予以剔除,共剔除47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63.

6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2,635,88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5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12月1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8.4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21.59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8,192.71万元,不足1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股数为88.4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

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部分,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于2019年12月1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2月20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经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经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12月20日(T+2)16:00前到账。

(F转 A26 版)

#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6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10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19年12月3日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75号文注册同意。

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69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19年12月18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下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原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后,经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1.61元/股(不含21.6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1.61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1.61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19年12月13日10:20:32.779(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1.61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19年12月13日10:20:32.779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从前向后将19名配售对象予以剔除,共剔除47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63.6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2,635,88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5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12月1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21.5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6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6.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9.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8.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21.5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至2019年12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为发行人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5.63倍。  
(2)截至2019年12月13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8年度非经扣非归母净利润(百万元)	2018年度归母净利润(百万元)	T-3日收盘价(元)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初步测算)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初步测算)
博彦科技	300775.SZ	-0.26	-0.28	12.23	-	-
天地科技	600582.SI	0.23	0.21	3.06	13.33	13.61
纳思达	302696.CN	0.69	0.62	6.48	10.92	12.22
超图软件	300086.SZ	0.57	0.51	19.83	53.38	64.67
数字政通	300076.SZ	0.27	0.27	11.51	41.90	42.47
安控科技	300070.SZ	-0.68	-0.62	3.40	-	-
均值					29.78	33.4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9年12月13日(T-3日)。  
注:2018年扣非净利润/后EPS计算口径: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19年12月1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为21.5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在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为49.04倍,低于中证指数为发行人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无法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25,469.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1.59元/股和1,769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8,192.7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5,830.40万元(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2,362.31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和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价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

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自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2月20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

##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1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文件规定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本次发行中,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为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投资”),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306647317R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住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方恒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惠彬  
经营范围: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项目的投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方正投资成立于2014年8月7日,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保荐的母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所设立的同类投资子公司。

2.关联关系  
方正投资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保荐的母公司方正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方正投资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保荐存在关联关系;方正投资与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战略投资者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方正投资(以下简称“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所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本公司为本次配售投资者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配售投资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给予发行人回购或补偿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宜;

九、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与配售资格  
(一)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保荐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二)关联关系  
方正投资为方正证券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正投资由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方正证券”)持有100%股权,系方正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306647317R
法定代表人	惠彬
注册资本	9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8月07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方恒路88号
经营范围	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项目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情形,谨出具法律意见正文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简称“《战略配售方案》”)、《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简称“《发行方案》”)及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简称“《战略配售协议》”)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方正投资”)。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信息如下:

(一)基本情况  
方正投资为方正证券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正投资由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方正证券”)持有100%股权,系方正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306647317R
法定代表人	惠彬
注册资本	9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8月07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方恒路88号
经营范围	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项目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7年4月7日公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业务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及方正保荐业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方正投资为方正证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方正证券同时持有方正保荐100%股权,据此,方正投资为发行人(保荐机构)实际控制人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二)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方案》,方正投资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正投资为发行人(保荐机构)实际控制人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业务指引》第十四条规定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情形。据此,方正投资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

(三)战略配售方案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战略配售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方正投资,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参与规模  
方正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份,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价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方正投资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发行价确定后明确。因方正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方正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配售条件  
方正投资将与发行人签署了《战略配售协议》,承诺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方正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此外,方正投资已在其出具的《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宜承诺函》中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为龙软科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配售投资的情形。”

(2)“本公司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3)“本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6)“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8)“本公司不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且本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给予发行人回购或补偿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1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宜;”

三、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给予发行人回购或补偿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销费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回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发行人、方正投资所出具的承诺函等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方正投资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方正投资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方正投资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6日

##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谨致: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取得法律执业许可证由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100C)。本所根据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及“方正证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接受方正保荐的委托,对方正保荐承担与组织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软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简称“《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有关事实和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必要的材料、文件,包括方正保荐提供的有关发行人及战略投资者获得政府部门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信息;并就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项向方正保荐作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律师特此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之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支撑的事实,本所